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股份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尋求上市的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 (iii) 本公司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收購股權

根據買賣協議，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漳州絲路8.4%股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漳州絲路餘下91.6%股權。有關漳州絲路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公司的資料」一段。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漳州絲路的全部股權。

## 代價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港幣1.00元向賣方（或其指定人士）按以下兩批發行及配發最多1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i)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股份；及
- (ii) 於有關目標公司適用之存檔及登記規定（及支付罰款（如有））之完成後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5,000,000股股份。

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30日（可由訂約方協定延長）內並無遵守相關備案及登記規定，則本公司無須向賣方發行第二批5,000,000股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港幣1.00元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78元溢價約28.21%；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82元溢價約21.95%。

代價乃由本集團及賣方經參考目標公司之業務性質、漳州絲路之業務發展以及下文所載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並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致，而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0.316%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315%。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間及與於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對目標公司法律地位、財務狀況、經營及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並滿意有關結果；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訂約方已就訂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定的交易自政府部門、彼等各自的內部部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授權（如適用）；
- (iv) 賣方在買賣協議內的所有陳述及保證仍然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及

(v) 於訂立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倘任何上述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全權豁免，則在不損及訂約方因買賣協議終止前任何違約事項而可享有的權利及補償之前提下，買賣協議將告終止（惟買賣協議之保密及成本及費用條款將仍具十足效力）。

###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以及處理最多948,253,265股股份）發行及配發。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在先前並無被動用。約1.58%的一般授權將用於根據買賣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毋須另行獲股東批准。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實益擁有漳州絲路8.4%股權。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管理賬目，其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50,000元。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產生溢利或收入。

漳州絲路現時之主要業務包括太陽能技術開發、綜合利用及轉讓技術成果、設計及安裝太陽能發電系統。漳州絲路預期，碳排放交易將成為增長最快的業務之一，故正在積極尋求機會拓展其業務至碳排放交易。

## 本公司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中國政府已加大力度鼓勵利用更多可再生能源進行發電並向低碳、資源節約型發展道路邁進。中國政府宣佈將實施一項國家排放交易計劃，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七個省市啟動碳排放交易試點。漳州絲路一直與碳排放交易及新能源業務公司就開發一個碳排放交易及管理平台和參與中國深圳的試點計劃方面的潛在合作進行磋商。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計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通過漳州絲路發展碳排放交易業務。漳州絲路的業務乃我們業務的一部分。憑藉於收購事項後持有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本集團將受惠於其更高的決策效率及執行效力。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發行代價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定的交易的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尋求上市的代價股份支付，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於本公告中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0元將予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總值港幣15,000,000元以作為代價之最多1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指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經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48,253,265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由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賣方就收購事項及發行代價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賣方」	指	Pure 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10元之股份及（如適用）該詞亦包括本公司因任何該等股份之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任何一個類別或多個類別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康佳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漳州絲路」	指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絲路方舟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